

民意代表之房屋不得免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7.2.13.臺財稅第7700317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2月13日

市議員等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處使用之房屋及基地，核與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規定不符，不得免徵其房屋稅及地價稅。